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理财产品，即：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
- 4、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中短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
-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81%，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理财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理财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还对投资的经济效果及投资的过程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